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AB01	SV040	陳淑莊	63	發牌事宜
S-HAB02	SV042	潘佩璆	63	社區建設
S-HAB03	SV041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1

問題編號

SV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就答覆編號 HAB247 所述在 2011 年收到的 696 宗針對無牌旅館的投訴或舉報，當中涉及的無牌旅館數目以及投訴的性質。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答覆編號 HAB247 所述在 2011 年收到的 696 宗投訴或舉報，性質與懷疑無牌經營旅館有關，涉及受懷疑的處所為數 402 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2

問題編號

SV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請政府當局告知在資助期完結後 1 年或之後停止運作的社會企業(社企)數目，並提供數字說明在《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實施後停止運作的社企有否增加。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推行至今，計劃下的社會企業(社企)無一在資助期內停止運作。但有 11 家社企在資助期完結後 1 年內結業，另有 9 家在資助期完結超過 1 年後結業。

沒有證據顯示在《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條例》)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後，伙伴倡自強計劃下停止運作的社企有所增加。本署一直提醒計劃下的社企採取措施，預防工資及薪酬會在《條例》實施後可能上升的情況。事實上，鑑於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的社企向員工發放的薪酬水平，規定不可少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公布的相關行業平均每月工資，而有關工資一般高於最低工資，因此，《條例》實施對這些社企的影響應該不大。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 5 年各法律援助計劃所收到的法援分擔費總額，以及最高和最低的分擔費金額。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被評定為介乎港幣 20,001 元至 26 萬元(即現行的財務資源限額)，他在接受法律援助時須按《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所訂的比率繳付分擔費。視乎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分擔費金額由最低的 1,000 元至最高的 65,000 元(即普通計劃財務資源限額的 25%)不等。財務資源不超過 2 萬元的申請人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財務資格限額，在民事案件方面，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牴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其中爭論點，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財務資格限額。至於刑事案件，署長如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也可豁免財務資格限額。在這些情況下，申請人須繳付的分擔費比率是經評定的財務資源的 30%至 67%不等。

在 2011 年，在所有獲批法援的人士中，73%在接受法援時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下表載列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按普通計劃獲批法援的申請人所繳付的最高分擔費金額及分擔費總額：

年度	各財政年度獲批法援人士所繳付的最高分擔費金額 ^(註) (元)		繳付的分擔費總額 (百萬元)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2007-08	41,331	621,335	13.87
2008-09	79,620	505,000	15.36
2009-10	223,533	249,757	18.28

2010-11	156,690	279,503	18.79
2011-12 (截至 1 月 31 日)	64,976	350,000	19.71

註：在考慮訴訟可能涉及的訟費後，申請人繳付的分擔費或會較最高的分擔費為低。如實際的訟費較已繳付的分擔費金額為低，多出的款額會在案件完結後退還受助人。

至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獲批法援的申請人在接受法援後須繳付的分擔費劃一定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 25%，即 65,000 元。過去 5 年在這計劃下所收到的法援分擔費總額如下：

年度 (由 10 月 1 日至 翌年 9 月 30 日)	繳付的分擔費總額 (百萬元)
2007-08	2.30
2008-09	3.51
2009-10	3.29
2010-11	3.62
2011-12 (截至 1 月 31 日)	1.85

就繳付分擔費而言，在適當情況下，署長可容許受助人以分期方式(通常最多按月分 6 期)繳付分擔費。考慮因素包括法援資助的訴訟所需的時間；申請人在扣除基本及必須開支後每月的實際收入；以及可用資產的價值(包括儲蓄和可變現的資產及財物)。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0.3.2012